

证券简称:江苏索普 证券代码:600746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与定向回购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声明

- 1.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流通股股东的委托书,编制本说明书。
- 2.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关利益之间的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交所对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特别提示**
 - 1.为了推动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进行尽快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和定向回购同时进行。因此,公司将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和审议定向回购方案的股东大会合并举行(自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将上述两个方案作为同一事项在本次会议上进行审议表决)。
 2.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和定向回购方案需经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本次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普集团”)作为关联方将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
 - 3.索普集团系国有控股企业,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和定向回购方案需要在本次会议召开前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同意,如果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获得同意,公司将延期召开本次会议。
 - 4.定向回购方案的实施涉及公司股本的减少,根据法律法规,需要通知公司的债权人,债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有权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如果多数债权人行使等权利,则会加大公司的知情清偿压力。
 - 5.定向回购方案的实施会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发生变化。

重要内容提示

- 一、改革方案与回购方案要点
 - (一)改革方案与回购方案要点
 1. 流通股股东获得2.7股
 2.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该等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将向持有流通股股份的股东作出总额为23,767,723股的对价安排,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27股对价。
 - (二)定向回购:以其他应收款定向回购索普集团持有的5,500万股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定向回购控股股东—索普集团持有的5,500万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并依法注销其股份。回购的价格按改革方案实施后第一个交易日(包括交易日)连续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算术平均值的85%,最高不超过1.70元,最低不低于1.22元。回购款的来源是公司对于索普集团的其他应收款中的一部分。
 - 二、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除法定承诺外,索普集团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 (1)延长锁定期索普集团持有非流通股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的3年内不对外转让,但如本说明书第五部分所述,为了了解索普集团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拟由公司对于索普集团的其他应收款定向回购其持有的部分有限条件的流通股并予以注销,索普集团为实施该方案而向公司转让部分股份则不受上述承诺的限制。
 - (2)代为执行对价安排索普集团持有非流通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被破产清算,如果至改革方案实施日,其仍无法处置所持有的江苏索普的股份,索普集团承诺将代为执行对价安排。
 - (3)于2006年末之前解决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由于定向回购不足足以使索普集团清偿其对公司所有债务,为此,索普集团承诺,将于2006年末之前协商解决其他债务,从而解决其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清偿措施包括以货币资金清偿以及与公司的前债权人协商将公司的债权转为索普集团的贷款。
 - 三、控股股东承诺事项索普集团承诺事项如下:
 1. 股权登记日: 2006年6月26日
 2. 股权登记日:2006年7月3日
 3. 网络投票时间: 2006年6月29日至7月3日
 - 四、本次改革和定向回购相关证券停牌安排1. 本公司董事会将于2006年6月12日停牌,最晚于6月22日复牌,此段时间为股东沟通时期;
 2.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6月21日(含)之前(含)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改革方案,并申请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一交易日复牌。
 3. 如果本公司董事会能在6月21日之前(含)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的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一交易日复牌。
 4.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1. 热线电话: 0611-3366244,3363146
 2. 传真:0611-3362036
 3. 电子邮箱: sopogg@163.com, zjnuwh@163.com
 4. 公司网站: www.sopoc.com.cn (在留言页)
 5.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释义

- 在本说明书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文字说明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江苏索普 | 指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索普集团 | 指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
| 华普投资 | 指镇江华普投资有限公司,由索普集团管理和控制并控股,持有索普集团85%的股权 |
| 光大证券 | 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和之一 |
| 平安证券 | 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联席保荐机构之一 |
|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江苏证监局 | 指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证券业协会 |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主要内容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一)改革方案概述1. 对价安排为使公司向非流通股股东为使该等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将向持有流通股股份的股东作出总额为23,767,723股的对价安排,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27股对价。根据测算,对应于每10股流通股获27股,非流通股股东的送股率为每10股送出1.09股。索普

证券简称:江苏索普 证券代码:600746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与定向回购投票委托权征集函

- 一、绪言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索普”、“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7月3日召开江苏索普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投票权。
 1. 征集人声明征集人对本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的投票权(《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与定向回购方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而制作并签署本征集函。征集人保证本征集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 本次征集投票权以无偿方式进行,征集函是征集人自愿指定的报刊上发布,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履行不会造成公司完全源于征集人作为董事会的权利,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本征集函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产生冲突。
 3. 重要提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征集函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未对本征集函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二、公司基本情况公司名称: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江苏索普股票代码:600746注册地址:江苏省镇江市 谏壁镇 越河街50号法定代表人:孙奕坤董事长:许宗忠邮编:212006电话:0611-3366244,3363146 传真:0611-3362036 电子邮箱:zjnuwh@163.com 公司网站: http://www.sopoc.com.cn 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上海证券报》
 - 三、本次征集事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拟审议事项《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与定向回购方案》的投票权委托。
 - 四、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本次征集投票权为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江苏索普化工股份

股票代码:600746 股票简称:江苏索普 公告编号:临 2006-010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6年6月8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实际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会7名,会议由董事长孙奕坤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与定向回购方案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暨公司股票上市限售,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六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七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七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七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七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七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七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七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八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八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八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八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八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八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八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八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八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八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九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九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九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九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九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九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九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九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九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九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 一百、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12日

股票代码:600746 股票简称:江苏索普 公告编号:临 2006-011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回购股份的债权人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 根据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索普集团”)同意本公司定向回购索普集团持有的本公司6500万股国有法人股,并将该等股份予以注销。本次定向回购索普集团持有股份的公告已于2006年6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并向后方的实施。由于定向回购方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06,421,452.00元减少至251,421,452.00元。为此根据有关规定公告如下:
1. 凡与债权人公司于2006年6月13日起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2. 债权申报方式:以书面形式申报,请向以下地址寄送其债权资料:江苏省镇江市谏壁镇越河街50号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邮编:212006),信封封面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 债权申报电话:0611-3363146
 4.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12日

集团已和镇江市第二化工厂、镇江硫酸厂和镇江江南化工厂等三家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达成意向,该等股东除自行身处理持有的对价安排外,将代表索普集团执行一部分对价,代为执行的,对价股份数量为该等股东分别持有的公司的非流通股数量减去其自身股份的对价股份数量。因此,该等股东在执行并代表索普集团执行对价安排后,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此外,镇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目前已被破产清算,如果至改革方案实施日,其仍无法处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索普集团承诺将代为执行其对价安排。

股份种类	本次对价执行		股份数量	本次对价执行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数量	比例
1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212,356,652	69.30	19,491,640	0.192,866,942	62.94
2 镇江第二化工厂	1,760,537	0.57	1,760,537	0	0.00
3 镇江江南化工厂	1,760,537	0.57	0	1,760,537	0.57
4 镇江硫酸厂	1,760,537	0.57	1,760,533	0	0.00
5 镇江江南化工厂	754,513	0.24	754,513	0	0.00
合计	218,394,702	71.27	23,767,223	0.194,627,479	63.52

名称名称 市上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G+1+36个月 无
镇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G+12个月 无

说明:G指自股权分置改革首个交易日
4. 改革方案实施前回购股份情况表

股份种类	数量		比例	股份种类	数量		比例
	股数	股数			股数	股数	
一、未上市流通股	218,394,702	71.27	71.2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4,627,479	63.52	
二、法人股持股	218,394,702	71.27	71.2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4,627,479	63.52	
三、流通股	68,026,750	28.73	28.73	流通股	111,793,973	36.48	
A股	68,026,750	28.73	28.73	A股	111,793,973	36.48	
三、股份总数	306,421,452	100.00	100.00	股份总数	306,421,452	100.00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定向回购的意见
在股权分置的市场,股票发行市盈率超过完全市场的发行市盈率则非流通股股东所带来的超额收益为定向回购价值,股分发行市盈率低于完全市场的发行市盈率则非流通股股东应向流通股股东作出相当于流通股价值的对价安排。根据上述原则,结合公司两次股票发行情况,我们对本次改革的对价水平测算如下:

项目	数值	单位
(1)每股收益	0.34	元
(2)净资产收益率	6.90	%
(3)发行市盈率	17.00	倍
(4)流通市值	15,000	万元
(5)发行市盈率	1,500	倍
(6)非流通股数量	73.22	亿股
(7)流通股市值	3,383.20	亿元

说明:发行市盈率(发行价格×发行量)/总市值为8倍左右,以此作为市盈率参考。
根据上述测算,流通股的价值和对应的对价总额为5,623.81万元。按照2006年5月29日公司股票的日均价2.04元,可折合为1,982.31万股,其与流通股市值的比例为0.225,即对价安排不低于每股1.0股流通股获得2.26股,即对价水平不低于每股10股流通股获得22.6股,因此可以确保原流通股股东的权益。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其提出的对价水平是合理的。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特别承诺事项及其保证措施(一)特别承诺事项除法定承诺外,索普集团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 延长锁定期索普集团持有非流通股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的3年内不对外转让,但为了解决索普集团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拟由公司对于索普集团的其他应收款定向回购其持有的部分非流通股并予以注销,索普集团为实施该方案而向公司转让部分股份则不受上述承诺的限制。
2. 代为执行对价安排索普集团持有非流通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被破产清算,如果至改革方案实施日,其仍无法处置所持有的江苏索普的股份,索普集团承诺将代为执行其对价安排。
3. 于2006年末之前解决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截至2006年5月5日,索普集团占用公司资金总额为2,688.10万元。如本说明书第五部分所述,公司拟以对象普集团的其他应收款定向回购其持有的部分非流通股,并依法注销其股份。回购的价格按改革方案实施后第一个交易日(包括交易日)连续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算术平均值的85%,最高不超过1.70元,最低不低于1.22元。回购款的来源是公司对于索普集团的其他应收款中的一部分。

根据上述测算,流通股的价值和对应的对价总额为5,623.81万元。按照2006年5月29日公司股票的日均价2.04元,可折合为1,982.31万股,其与流通股市值的比例为0.225,即对价安排不低于每股1.0股流通股获得2.26股,即对价水平不低于每股10股流通股获得22.6股,因此可以确保原流通股股东的权益。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其提出的对价水平是合理的。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特别承诺事项及其保证措施(一)特别承诺事项除法定承诺外,索普集团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 延长锁定期索普集团持有非流通股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的3年内不对外转让,但为了解决索普集团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拟由公司对于索普集团的其他应收款定向回购其持有的部分非流通股并予以注销,索普集团为实施该方案而向公司转让部分股份则不受上述承诺的限制。
2. 代为执行对价安排索普集团持有非流通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被破产清算,如果至改革方案实施日,其仍无法处置所持有的江苏索普的股份,索普集团承诺将代为执行其对价安排。
3. 于2006年末之前解决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截至2006年5月5日,索普集团占用公司资金总额为2,688.10万元。如本说明书第五部分所述,公司拟以对象普集团的其他应收款定向回购其持有的部分非流通股,并依法注销其股份。回购的价格按改革方案实施后第一个交易日(包括交易日)连续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算术平均值的85%,最高不超过1.70元,最低不低于1.22元。回购款的来源是公司对于索普集团的其他应收款中的一部分。

根据上述测算,流通股的价值和对应的对价总额为5,623.81万元。按照2006年5月29日公司股票的日均价2.04元,可折合为1,982.31万股,其与流通股市值的比例为0.225,即对价安排不低于每股1.0股流通股获得2.26股,即对价水平不低于每股10股流通股获得22.6股,因此可以确保原流通股股东的权益。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其提出的对价水平是合理的。

- 一、承诺事项(一)承诺事项除法定承诺外,索普集团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 延长锁定期索普集团持有非流通股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的3年内不对外转让,但为了解决索普集团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拟由公司对于索普集团的其他应收款定向回购其持有的部分非流通股并予以注销,索普集团为实施该方案而向公司转让部分股份则不受上述承诺的限制。
 2. 代为执行对价安排索普集团持有非流通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被破产清算,如果至改革方案实施日,其仍无法处置所持有的江苏索普的股份,索普集团承诺将代为执行其对价安排。
 3. 于2006年末之前解决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截至2006年5月5日,索普集团占用公司资金总额为2,688.10万元。如本说明书第五部分所述,公司拟以对象普集团的其他应收款定向回购其持有的部分非流通股,并依法注销其股份。回购的价格按改革方案实施后第一个交易日(包括交易日)连续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算术平均值的85%,最高不超过1.70元,最低不低于1.22元。回购款的来源是公司对于索普集团的其他应收款中的一部分。

根据上述测算,流通股的价值和对应的对价总额为5,623.81万元。按照2006年5月29日公司股票的日均价2.04元,可折合为1,982.31万股,其与流通股市值的比例为0.225,即对价安排不低于每股1.0股流通股获得2.26股,即对价水平不低于每股10股流通股获得22.6股,因此可以确保原流通股股东的权益。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其提出的对价水平是合理的。

- 一、承诺事项(一)承诺事项除法定承诺外,索普集团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 延长锁定期索普集团持有非流通股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的3年内不对外转让,但为了解决索普集团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拟由公司对于索普集团的其他应收款定向回购其持有的部分非流通股并予以注销,索普集团为实施该方案而向公司转让部分股份则不受上述承诺的限制。
 2. 代为执行对价安排索普集团持有非流通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被破产清算,如果至改革方案实施日,其仍无法处置所持有的江苏索普的股份,索普集团承诺将代为执行其对价安排。
 3. 于2006年末之前解决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截至2006年5月5日,索普集团占用公司资金总额为2,688.10万元。如本说明书第五部分所述,公司拟以对象普集团的其他应收款定向回购其持有的部分非流通股,并依法注销其股份。回购的价格按改革方案实施后第一个交易日(包括交易日)连续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算术平均值的85%,最高不超过1.70元,最低不低于1.22元。回购款的来源是公司对于索普集团的其他应收款中的一部分。

根据上述测算,流通股的价值和对应的对价总额为5,623.81万元。按照2006年5月29日公司股票的日均价2.04元,可折合为1,982.31万股,其与流通股市值的比例为0.225,即对价安排不低于每股1.0股流通股获得2.26股,即对价水平不低于每股10股流通股获得22.6股,因此可以确保原流通股股东的权益。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其提出的对价水平是合理的。

股票代码:600746 股票简称:江苏索普 公告编号:临 2006-012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06年7月3日下午2:00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下简称“征集投票权”)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06年7月3日9:30-11:30;13:00-15:00。
 - 二、会议召开的地点:江苏省镇江市谏壁镇越河街50号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 五、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六、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
 - 七、提示公告: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于2006年6月15日和2006年6月27日发布两次召集公告和提示公告,请各股东注意。
 - 八、会议出席人:
 - (1) 2006年6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登记在册”)有权出席本次会议,流通股股东在本次会议的股权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授权他人”)作为本次会议的代理人,授权他人须在本次会议召开前向公司申报。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会议主持人(“授权他人”)作为本次会议的代理人。
 - (4) 流通股股东或其授权人。
 - (5) 会议记录员、复牌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7月3日召开江苏索普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暨公司股票上市限售,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12日

股票代码:600746 股票简称:江苏索普 公告编号:临 2006-011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回购股份的债权人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 根据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索普集团”)同意本公司定向回购索普集团持有的本公司6500万股国有法人股,并将该等股份予以注销。本次定向回购索普集团持有股份的公告已于2006年6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并向后方的实施。由于定向回购方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06,421,452.00元减少至251,421,452.00元。为此根据有关规定公告如下:
1. 凡与债权人公司于2006年6月13日起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2. 债权申报方式:以书面形式申报,请向以下地址寄送其债权资料:江苏省镇江市谏壁镇越河街50号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邮编:212006),信封封面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 债权申报电话:0611-3363146
 4.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12日

集团已和镇江市第二化工厂、镇江硫酸厂和镇江江南化工厂等三家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达成意向,该等股东除自行身处理持有的对价安排外,将代表索普集团执行一部分对价,代为执行的,对价股份数量为该等股东分别持有的公司的非流通股数量减去其自身股份的对价股份数量。因此,该等股东在执行并代表索普集团执行对价安排后,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此外,镇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目前已被破产清算,如果至改革方案实施日,其仍无法处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索普集团承诺将代为执行其对价安排。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占用费		财务处理		金额单位:元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2004年度	19,269,442.80	6.15	1,926,942.80	6.15	19,269,442.80	6.15
2005年度	19,269,442.80	6.15	1,926,942.80	6.15	19,269,442.80	6.15
2006年第一期	3,664,691.66	1.18	366,469.16	1.18	3,664,691.66	1.18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定向回购的意见
在股权分置的市场,股票发行市盈率超过完全市场的发行市盈率则非流通股股东所带来的超额收益为定向回购价值,股分发行市盈率低于完全市场的发行市盈率则非流通股股东应向流通股股东作出相当于流通股价值的对价安排。根据上述原则,结合公司两次股票发行情况,我们对本次改革的对价水平测算如下:

项目	数值	单位
(1)每股收益	0.34	元
(2)净资产收益率	6.90	%
(3)发行市盈率	17.00	倍
(4)流通市值	15,000	万元
(5)发行市盈率	1,500	倍
(6)非流通股数量	73.22	亿股
(7)流通股市值	3,383.20	亿元

说明:发行市盈率(发行价格×发行量)/总市值为8倍左右,以此作为市盈率参考。
根据上述测算,流通股的价值和对应的对价总额为5,623.81万元。按照2006年5月29日公司股票的日均价2.04元,可折合为1,982.31万股,其与流通股市值的比例为0.225,即对价安排不低于每股1.0股流通股获得2.26股,即对价水平不低于每股10股流通股获得22.6股,因此可以确保原流通股股东的权益。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其提出的对价水平是合理的。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特别承诺事项及其保证措施(一)特别承诺事项除法定承诺外,索普集团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 延长锁定期索普集团持有非流通股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的3年内不对外转让,但为了解决索普集团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拟由公司对于索普集团的其他应收款定向回购其持有的部分非流通股并予以注销,索普集团为实施该方案而向公司转让部分股份则不受上述承诺的限制。
2. 代为执行对价安排索普集团持有非流通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被破产清算,如果至改革方案实施日,其仍无法处置所持有的江苏索普的股份,索普集团承诺将代为执行其对价安排。
3. 于2006年末之前解决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截至2006年5月5日,索普集团占用公司资金总额为2,688.10万元。如本说明书第五部分所述,公司拟以对象普集团的其他应收款定向回购其持有的部分非流通股,并依法注销其股份。回购的价格按改革方案实施后第一个交易日(包括交易日)连续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算术平均值的85%,最高不超过1.70元,最低不低于1.22元。回购款的来源是公司对于索普集团的其他应收款中的一部分。

根据上述测算,流通股的价值和对应的对价总额为5,623.81万元。按照2006年5月29日公司股票的日均价2.04元,可折合为1,982.31万股,其与流通股市值的比例为0.225,即对价安排不低于每股1.0股流通股获得2.26股,即对价水平不低于每股10股流通股获得22.6股,因此可以确保原流通股股东的权益。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其提出的对价水平是合理的。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特别承诺事项及其保证措施(一)特别承诺事项除法定承诺外,索普集团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 延长锁定期索普集团持有非流通股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的3年内不对外转让,但为了解决索普集团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拟由公司对于索普集团的其他应收款定向回购其持有的部分非流通股并予以注销,索普集团为实施该方案而向公司转让部分股份则不受上述承诺的限制。
2. 代为执行对价安排索普集团持有非流通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被破产清算,如果至改革方案实施日,其仍无法处置所持有的江苏索普的股份,索普集团承诺将代为执行其对价安排。
3. 于2006年末之前解决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截至2006年5月5日,索普集团占用公司资金总额为2,688.10万元。如本说明书第五部分所述,公司拟以对象普集团的其他应收款定向回购其持有的部分非流通股,并依法注销其股份。回购的价格按改革方案实施后第一个交易日(包括交易日)连续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算术平均值的85%,最高不超过1.70元,最低不低于1.22元。回购款的来源是公司对于索普集团的其他应收款中的一部分。

根据上述测算,流通股的价值和对应的对价总额为5,623.81万元。按照2006年5月29日公司股票的日均价2.04元,可折合为1,982.31万股,其与流通股市值的比例为0.225,即对价安排不低于每股1.0股流通股获得2.26股,即对价水平不低于每股10股流通股获得22.6股,因此可以确保原流通股股东的权益。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其提出的